

有關立法院本（103）年1月14日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修正草案，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公保及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2/6 15:25:26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保法修正草案中，關於現行公保法第11條所定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」之規定業經刪除；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助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，亦配合修正刪除。
- 三、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即將施行(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；目前暫訂本年7月1日施行)，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(含退休人員保險)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。